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璽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收購守則規則3.7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收購守則規則3.7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意向函

本公司獲茂宸證券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茂宸證券與潛在買方訂立意向函，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有關潛在買方(為買方)擬收購及茂宸證券(為目標股份的受押人)擬行使其於股份押記及其他相關文件下的權利以將目標股份由Twinkle Link轉讓予潛在買方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

目標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倘轉讓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潛在買方與茂宸證券擬於獨家磋商期結束時或之前就轉讓訂立正式協議。

意向函載有一條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即倘訂立正式協議及轉讓落實，則於簽立意向函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或之前，潛在買方將向潛在買方於茂宸證券維持的證券賬戶存入金額3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將於完成轉讓後用作結付轉讓之代價。倘於簽立正式協議後並無完成轉讓，則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處理誠意金。於本公告日期，意向函的訂約方正在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意向函載有一條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即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及按保密基準，潛在買方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開展盡職審查，而受押人將及將促使本集團提供協助，尤其是向潛在買方提供盡職審查相關資料。

倘(i)於獨家磋商期結束時或之前並無根據意向函之條款訂立正式協議及／或潛在買方單方面終止意向函；(ii)潛在買方違反意向函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iii)潛在買方於獨家磋商期結束時或之前未向茂宸證券提供憑據以表示意向函所述金額已存入指定證券賬戶內；或(iv)潛在買方將委任之財務顧問未於獨家磋商期結束時或之前提供確認，以確認彼等信納潛在買方擁有充足資源，可在轉讓落實之情況下達成收購守則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付款責任，則部分誠意金(金額介乎10,000,000港元至17,500,000港元)將根據意向函之條款由茂宸證券沒收。可能被沒收之誠意金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述哪項相關事件發生及／或相關事件發生之日期而定。

倘於獨家磋商期間，(i)本集團在其盡職審查過程中向潛在買方提供的資料、材料、財務數據與本集團公開資料出現重大不利差異；(ii)除所披露者或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不足外，潛在買方發現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或(iii)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茂宸證券無法行使其於股份押記下的權利，則茂宸證券須根據意向函的條款向潛在買方退還所有誠意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轉讓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且轉讓未必一定會進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Twinkle Link持有347,760,4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0.869%。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說明前述討論的進展，直至宣佈確定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另外刊發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82,704,000股已發行股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8。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起開始。

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指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而且有關討論未必一定會導致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外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磋商期」	指	由意向函日期直至意向函日期起第105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意向函」	指	茂宸證券與潛在買方就目標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意向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宸證券」	指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押記下目標股份之受押人，及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潛在買方」	指	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茂宸證券(為受押人)與Twinkle Link(為押記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股份押記，據此Twinkle Link將質押其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作為融資的抵押。於本公告日期，347,760,4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0.896%)由Twinkle Link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持有，作為股份押記下的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Twinkle Link根據股份押記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質押的約287,0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Twinkle Link可能通過茂宸證券行使其於股份押記下的權利，將目標股份轉讓予潛在買方
「Twinkle Link」	指	Twinkle Link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徐紅偉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